

证券代码：871491

证券简称：合展设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事会和监事的职责。

第四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监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各业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二章 监事

第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章程规定进行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

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监事会成员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出现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和恶劣影响的不

当行为时；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主要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监事会需要讨论的事项形成议案提交会议审议。监事会议案有以下主要类型：

- （一） 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审议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罢免或起诉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议案；
- （六） 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案；
- （七）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 监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邀请的人员。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1/2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会议的通知

公司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和 5 工作日，将拟定的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期及会议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发出通知的日期等内容的正式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成员及股东方；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同意，可以通过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结合的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表决票递交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公司的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就监事会内容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态。监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不出席会议，也未能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态的，视为同意监事会意见，并对表决承担责任。

监事会须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回答或说明有关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的审议及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

公司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与会监事对各个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时，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如监事会议案与监事存在关联关系，该监事应回避讨论与表决，监事会表决时可不将其计入表决人数之内。

监事会或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实行监督，提出纠正要求时应形成书面报告，并签字确认，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选举

监事长人选由公司全体监事超过 1/2 选举产生。

第六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记录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议案审议情况和结果形成会议记录，监事会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及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召集人；
- （三）出席会议监事的姓名以及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监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监事会认为应当记录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档案

公司监事会档案，包括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监事会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并应在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移交公司档案室归档，或按《公司章程》规定时限归档。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监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合展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